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三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
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5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3-053）。

因工作原因，张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具体包括：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周德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根据临时提案，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

团) 有限公司提名周德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76%的股权, 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 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取消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相关子议案“6.01 选举独立董事张强”, 同意将《关于选举周德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股东会议登记, 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现将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有关事项如

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8月3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8月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尊洪	√
5.02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潇	√

5.03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霖	√
5.04	选举非独立董事钟建荣	√
5.05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志荣	√
5.06	选举非独立董事殷劲群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独立董事周德敏	√
6.02	选举独立董事邓宏光	√
6.03	选举独立董事许楠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龚文贤	√
7.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程砚梅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3、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普通决议事项(需要累积投票的提案除外)，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需要累积投票的提案，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提案 1、提案 2 及提案 4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3年7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7。

(2) 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 传真：028-87513956

(4) 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一。

五、备查文件

-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73。
2. 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 6,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 7,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8月3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尊洪	√			
5.02	选举非独立董事柯潇	√			
5.03	选举非独立董事王霖	√			
5.04	选举非独立董事钟建荣	√			
5.05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志荣	√			

5.06	选举非独立董事殷劲群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独立董事周德敏	√	
6.02	选举独立董事邓宏光	√	
6.03	选举独立董事许楠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龚文贤	√	
7.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程砚梅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提案相应空白处填报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上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均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